



罗源县财政局文件

罗财社（指）〔2021〕63号

关于结算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罗源县民政局：

根据闽财社指〔2021〕31号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结算资金 656 万元，款列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应科目。

二、结算收回城市低保资金 77 万元，款项从罗财社〔2019〕223 号收回的民政局城市低保资金 708 万元中结算。

三、本次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关于结算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（闽财社指〔2021〕31号）



罗源县财政局
2021年6月22日

罗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